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本次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尽快解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2022年11月10日

董事会

3701027026549

